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陳明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5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5月22日事故受損  
06 時已使用2年2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  
07 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  
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則系爭車輛使  
09 用以2年3月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  
10 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58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  
11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1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  
1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6,551  
14 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： $10,258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3,785 \text{元}$ ；②第2年：  
15  $(10,258 \text{元} - 3,785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2,389 \text{元}$ ；③第3年  $(10,258 \text{元}$   
16  $- 3,785 \text{元} - 2,389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377 \text{元}$ ；①+②+③=  
17 6,5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  
18 之修車零件費為3,707元（計算式： $10,258 \text{元} - 6,551 \text{元} = 3,707$   
19 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,8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  
20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5,507元（計算式： $1,800 \text{元} + 3,707$   
21 元= $5,507 \text{元}$ ）。